

汉中市民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汉中市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促工作、树形象，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圆满地完成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落实《全市民政系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主动公开民政政策文件 5 件、公开政府信息 875 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6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934 条。办理人大建议 16 件、政协提案 37 件，办结满意率均达到 100%。通过市长信箱、12345 热线、在线咨询等方式，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31 件、12345 服务热线转办件和市长信箱转办件 56 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回复率和办结率达到了 100%。积极推动决策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收到并及时办结依申请公开 1 条。加强依申请公开相关政策学习，无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审核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加强政务信息审核把关，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满意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做好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维护，完善了网站公开专栏，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机制，满足各种不同受众的需求。

(五) 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民政工作要点和年度综合评估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能力和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还需要增加,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和群众获取信息便捷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政务信息发布安全高效。创新公开形式,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民政工作,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